

收文編號：1060001871

議案編號：1060309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17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4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4 項凍結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四冊）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均含附件）

## 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0 項決議第 4 項「國有財產業務」預算凍結案報告

###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鑑於國有財產署之國有土地管理措施要求各機關加速清理活化經管土地，而相關行政命令及措施亦欠缺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以致各土地管理機關對其管有土地上之居民採取司法訴訟方式強迫拆遷，近年已衍生拆遷爭議；且目前國有土地之管理方式違反經濟社會文化公約之適足居住權保障，已於 2013 年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時為結論性意見提出數點糾正，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將屆 7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亦舉辦在即，而相關法令仍未加以修正，非但有違兩公約之要求，更造成各土地管理機關即使有意遵守公約要求，仍無路可走之窘境。爰凍結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編列之經費五分之一，待國有財產署參採國內兩公約及人權法專家學者之意見，以兩公約居住權保障之觀點，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行政法令，提出報告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凍結項目辦理情形

- (一)關於各界訴求機關處理國有不動產占用問題，應考量兩公約居住權，深入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及擬訂配套安置措施等，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召開「檢討國有被占用不動產處理方式」會議，事涉全國各級政府機關通案處理原則，正參考各界意見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進一步規範相關事宜，並擬妥前述處理原則修正草案，進行法制作業中。
- (二)「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作業注意事項」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係規範機關申辦國有不動產撥用及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作業程序及應附文件，與處理國有被占用不動產無涉，經檢討尚無須修正。

### 三、預算凍結影響

本部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06 年度「國有財產業務」預算，係本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 3 個分署及 15 個辦事處辦理國有財產清理、管理、處分及活化利用等業務之必要支出，已本摶節原則及業務需求覈實編列，如依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將影響該署與所屬相關業務推動及民眾申請案件權益。

### 四、結語

本項預算係推動國有財產業務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以利業務順利推動並維護民眾權益。